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文件

商环字〔2024〕14号

关于2024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工作，依据《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即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组织领导

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领导小组

组长：苏振楠 大队长

副组长：王秋分、杨更勋、李淑杰、杨子江、武中州、
王淮杰、翟团伟、张赞利

成 员：各中队一线执法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指导、督导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负责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时间安排和任务

（一）2024 年第一季度

根据抽查比例确定抽查单位数量，2024 年 1 月 10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4 年第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20 年第四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

（二）2024 年第二季度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4 年第二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 2024 年第一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

（三）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4 年第三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

（四）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4 年第四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

三、抽查比例和数量

1、重点排污单位：依据 2024 年我县重点排污单位数量，按照 5%的抽查比例确定每季度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

2、一般排污单位：依据 2024 年大队一线执法人员数量，按照 1:5 的抽查比例规定确定每年度抽查的一般排污单位。

3、特殊监管对象：依据 2024 年我县特殊监管对象数量，按照每季度 25%抽查比例规定对特殊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1、增强责任意识，结合环境执法工作，定期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2、完善抽查数据库。以现有企业信息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建设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 2023 年环境监管执法情况，补充完善商水县污染源信息库中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根据环境监察大队人员单位和岗位调整情况，动态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环境执法资源，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在环境部 APP 移动执法系统上填写检查情况，然后再 7 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4、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处罚，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按照环保部《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要求，对

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执行情况，适时组织中期督察和后督察，督促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6、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7、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8、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探索企业信用等级和抽查比例、频次挂钩机制；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增强随机抽查威慑力。

9、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

2024年2月28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随机抽查清单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1年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A类企业5% B类企业10% C类企业15% D类企业20%	1月-12月	商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环境信息公开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洁生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